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為保障客戶(即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於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或“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稱“本商品”)前(不論係以親臨分行、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其他方式辦理交易)，應確實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於充分瞭解其內容，並確認及同意下列事項後，始進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如委託人對於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項有疑問，應先洽詢本行客服中心或委託人的往來分行，由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及釐清後始評估是否進行投資。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本商品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
2. 委託人首次申購本商品時，應透過分行由專人為您解說後辦理，且應簽署申購表，載明申購商品名稱、單位數及連結標的等申購商品資訊，嗣後申購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得透過受託人所接受可受託投資之通訊設備(包括透過電話或電話以外之其他設備)或電子設備(包括網路或行動網路等方式)驗證身分後辦理。惟得受託投資之管道悉依受託人所提供之服務為限。
3. 透過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承作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單筆金額不可超過等值新台幣 1,000 萬元，且同一日透過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承作結構型商品(包含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累計金額不可超過等值新台幣 3,000 萬元。
4. 委託人依第 2 點規定透過通訊設備為同類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指示時，依受託人在電話中向委託人確認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標的、交易金額或單位數等)為申購特定商品之要約，受託人並將全程錄音。惟若受託人對於透過通訊設備所為之身分核驗或交易指示仍有疑慮時，委託人須補足受託人要求之身分證明或書面文件後，受託人始受理該申購指示。除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另有約定外，透過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為申購指示時，驗證身分及相關事宜應依開戶總約定書「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傳真指示交易授權書」及「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5. 委託人知悉並了解指示申購時之「商品條件」係預定條件，若發行機構確認之最終商品條件優於上述條件，委託人同意接受並請受託人逕行辦理投資本商品之一切必要手續。本商品之最終商品條件以發行機構提供最終產品說明書為準。
6.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
 - (1) 自收到委託人指示申購本商品時起至本商品起始日(不含)止，圈存委託人之指定結算帳戶¹中相當於信託資金(即申購金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款項；及

¹ 指定結算帳戶帳號：根據委託人依「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指定自動轉帳及扣繳結算帳戶授權書」或「企業投資帳戶指定自動轉帳及扣繳結算帳戶授權書」與本行之約定為準。

- (2) 於本商品起始日，從該指定帳戶中扣除前項款項，以投資本商品。委託人應於該帳戶留存足額款項以供扣款，若因存款遭扣押或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及商品申購作業時，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 (3) 若委託人透過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指示之申購金額超過(或累計超過)第 3 點之限額者，受託人得於符合產品說明書所載最低申購面額及累加面額之範圍內，逕行取消全部或部分申購金額；若同一日申購多筆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受託人得決定取消任一筆或多筆商品之全部或部分申購金額。受託人依前述授權取消申購金額後，應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委託人。
- 7. 本商品申購指示須經發行機構接受並確認後始生效力。**
8. 委託人了解申購指示一經提出，於商品交易日後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受託人同意依委託人之要求得全部/部分撤回、撤銷或修改申購指示，委託人需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損失或費用；亦即，受託人同意依委託人要求辦理後所支付或返還之金額(或發行機構同意支付或返還之金額)將會低於委託人原始申購金額，在最壞情況下，該金額可能為零。
9. **受託人不保證本商品得於申購期間達到最低成立金額或於發行日發行，委託人同意如本商品因未達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或其他因素無法發行者，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資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10. 受託人於收到發行機構支付之本商品本金或配息(如適用)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扣除相關稅賦及費用(如適用)後所餘款項分配入委託人之指定結算帳戶。
11. 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本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悉依銀行之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辦理。
12. 若申購之商品為不保本商品，將依其產品說明書於到期時適用實物交割(實物結算)或現金結算。除商品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實物交割係以「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執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來轉換出整數股或單位之有價證券；若為現金結算，將以「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參考價格」相對於「執行價格或轉換價格」間的表現，來計算現金結算之金額。此外，若為實物交割，將以下列方式辦理：
- (1) 委託人將會收到發行機構給付(i)有價證券之整數股或單位，以及(ii)以本商品計價幣別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同時，委託人需自行承擔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市場風險)以及持有/處分此有價證券之損益。前述有價證券所涉及之標的、計算及給付方式等，將依該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之內容而定。
- (2) 為進行實物交割之帳務處理，受託人將會於本商品到期日將委託人所收到之(i)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依期末定價日最差表現²結標的於期末定價日之收盤價/債券價格換算成之金額，

² 表現：就每一連結標的於定價日依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數： $\frac{\text{參考價格}}{\text{期初價格}} \times 100\%$

以及(ii)剩餘金額，存入委託人指定結算帳戶，並於同日扣取上述(i)之金額，且將實物交割所得之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存入委託人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企業投資帳戶。上述帳務作業僅為實物交割所需，非表示本商品到期適用現金結算，亦非表示委託人於到期日新申購該有價證券。

- (3) 若委託人日後指示受託人就實物交割所得之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申請賣出或贖回，將適用受託人當時就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債券之贖回交易之收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等)；且持有或賣出該等有價證券可能衍生相關之稅費，亦將由委託人另行支付，例如存託憑證可能要支付存託憑證保管機構保管費用等。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 (4) 實物結算之有價證券將以定價日收盤價（或發行機構約定之訂價日參考價格）作為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以之計算該「有價證券出售時」損益之基礎；而境外結構型商品契約期間之損益，則按交易完結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計算之。
13. 特定市場設有紓困機制，該主管機關將有權對難以持續營運的金融機構或其母公司作出干預，包括得採取將其無擔保債權人之債權減計、或將無擔保債務轉換為股權，以進行內部財務重整。如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如適用）及 /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有上述情形時，將對本商品之支付或收益有不利的影響，導致投資人可能會虧損部分或全部之本金。

二、聲明暨確認事項

客戶確認已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委託人於申購本商品前，已收到或自行由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下載(如適用)本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並於合理期間充分審閱該等文件，且確認已透過產品說明書相關機構事業概況中所述網址取得發行機構最近期財務報告英文版及中譯本。
2. 本行(即受託人)人員已向委託人充分說明上述產品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任何不瞭解的問題，均經本行人員對委託人詳細解說，且委託人已清楚瞭解其意義及對委託人之影響。
 - (1) 本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所涉利益及一切風險(含執行價格[如適用]、自動提前出場價格[如適用]、下限觸發價[如適用]、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等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2) 本商品之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
 - (3) 本商品各項費用、收取時點及方式。
 - (4) 本商品之交易架構。
 - (5) 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 (6) 本商品為投資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本商品之連結標的介紹及其市場風險與其他風險之說明。
 - (8) 本商品之各項情境分析，包含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等說明。
 - (9) 委託人瞭解在本商品依約定之固定配息率計算配息金額(如適用)之期間後，如本商品計算配息金額之配息率為零，則發行機構不會支付任何配息金額與本人/本公司。
3.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係於充份瞭解本商品產品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申購本商品，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
4. 委託人瞭解受託人若曾提供投資資訊或建議與委託人，惟該等資訊及建議僅供委託人參考，非委託人投資決定之依據。本商品之投資係委託人獨立衡量商品對自身之利弊影響、自身財務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並已評估自身資產狀況是否過度集中本類型商品/連結標的(如:是否過度集中於連結股權市場、或過度集中於同一連結標的)後，始做出之決定，投資本商品之盈虧悉由委託人承擔。委託人在投資前應就本商品向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尋求諮詢，如委託人選擇不向前述專業人士諮詢，委託人亦係基於自身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作出獨立判斷。
5. 若委託人係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委託投資本信託商品，於決定投資前應注意下列特有風險：
 - (1) 本商品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2) 本商品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3)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4) 倘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6. 委託人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非持有美國居留權者；非註冊於美國之境外法人。

7.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帳戶受益人非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及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UK」)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
8. 委託人了解申購特定商品前所收受之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之交易條件僅供參考，實際交易條件應以受託人交付之交易確認書及最終產品說明書為準。
9. 委託人茲聲明並同意本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委託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相關通知書寄送至委託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如委託人變更電子信箱或欲收到紙本通知書，委託人同意臨櫃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辦理變更。
10. 委託人充分了解貴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商品，委託人之投資資金來源乃依委託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
11. 委託人需充分考量自身年齡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年限的關係，尤其是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商品實際贖回價格可能低於原始申購價格或與參考贖回價格產生顯著價差，若委託人於商品到期前申請提前贖回，可能有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12. 如連結標的為複雜型(槓桿型/反向型/商品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已於投資本商品前詳讀下列風險預告書，並經受託人之專人解說。

複雜型 ETF 係指槓桿型/反向型/商品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稱本項 ETF)，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或追蹤、模擬或複製該商品/標的指數之價格表現(簡稱商品型 ETF，部分商品型 ETF 亦兼有槓桿或反向型 ETF 之性質)，若連結標的為此類 ETF 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故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並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及下列事項後始進行投資：

- 1) 連結此類 ETF 之標的係基於投資人獨立判斷後決定，並瞭解此類 ETF 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交易對手、複利、折溢價、流動性、轉倉、匯兌、通貨膨脹、利率、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之市場風險等風險。**本行對本商品或此類 ETF 不為任何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 **交易對手風險**：如 ETF 的組成主要是交換合約(Swap)及遠期契約(Forward)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則可能會面臨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損失。
- 3) **投資人應瞭解此類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或倍數關係**，且此類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或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若持有此類 ETF 超過 1 天，即會面臨複利風險。
- 4)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商品可能會因為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利率、匯率、通貨膨脹等因素，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值。
- 5) **此類 ETF 可能無漲跌幅度限制，致買賣此類 ETF 之投資人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嚴重損失。**
- 6) 此類 ETF 是依市場報價而非淨值進行買賣，故有可能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細蒐集報價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7) **轉倉風險**：如 ETF 無法持有現貨而是透過期貨合約操作達到曝險部位，則會衍生轉倉風險。亦即若 ETF 的投資目標為持有近月期貨合約為主，當近月期貨合約到期日前幾天，ETF

會進行轉倉，賣出近月合約並買進次月合約。轉倉可能會因近月與次月合約價差而致 ETF 產生損失。

上述風險說明僅為列示性質，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應詳閱本風險預告書外，亦須詳閱本項 ETF 之公開說明書，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三、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 (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 (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0-5%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 (含申購費用) 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機構
贖回費用(僅適用原花旗台灣移轉之部位)	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債券面額的0.75%。	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於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管理費用/ 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惟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第一年不計費，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0.2%計費。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分銷費用/ 通路服務費	報酬 ^(註) 、折讓：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不超過商品面額的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解約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受託機構將於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四、最低申購/贖回金額

每檔境外結構型商品皆有最低申購/贖回金額限制，客戶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個別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

五、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

若委託人就本商品投資相關事項有疑問、爭議或欲進行申訴，得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或洽詢往來分行，本行將竭誠為服務。

六、風險預告

商品重要風險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請委託人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中詳述之商品風險。

七、常見境外結構型商品架構、報酬型態與情境分析之範例解說(以下範例解說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條件應依投資人所投資商品之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

【範例一】Quanto 固定利率記憶型每日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FCN with AKI D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發生下限觸發事件：於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140 時，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text{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 10,000 \times \text{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text{港幣 } 95$$
 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範例二】 Quanto 固定利率記憶型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
連結結構型商品 FCN with AKI M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發生**下限觸發事件**：於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140 時，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範例三】 Quanto 固定利率記憶型每日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
連結結構型商品 FCN with EKI DKO memory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四】Quanto 固定利率記憶型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FCN with EKI MKO memory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五】Quanto 固定利率每日觀察自動提前出場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FCN no KI D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六】Quanto 單一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ELN/ KOELN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美元 10,000		30	9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七】Quanto 看漲看跌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Bullish Bearish A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且 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發行機構將以 100% 商品面額加上自動提前出場利息金額之總額贖回所有債券。
- 發生**下限觸發事件**：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140 時，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於到期日若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00%，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geq 100%，發行機構將以債券面額 $\times (1 + [\text{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00\%])$ 贖回所有債券。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text{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 10,000 \times \text{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text{港幣 } 95, \text{ 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亦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於到期日若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00%，發行機構將以債券面額 $\times (1 + [100\% - \text{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贖回所有債券；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geq 100%，發行機構將以債券面額 $\times (1 + [\text{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00\%])$ 贖回所有債券。

【範例八】 Quanto 看漲看跌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Bullish Bearish E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且 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發行機構將以 100% 商品面額加上自動提前出場利息金額之總額贖回所有債券。
- 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70，將適用現金結算，於到期日若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00\%$ ，發行機構將以債券面額 $\times (1 + [100\% - \text{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贖回所有債券；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geq 100\%$ ，發行機構將以債券面額 $\times (1 + [\text{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00\%])$ 贖回所有債券。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九】 Quanto 區間累計配息[記憶型]每日觀察自動提前出場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DRA with D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區間下限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text{單位面額美元 } 10,000 \times \text{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text{港幣 } 95$$
，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3. 請注意利率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收盤價皆須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格 / 區間下限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95，且連結標的 B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190，該日才會被計入累積日數來計算配息金額。

【範例十】Quanto 區間累計配息[記憶型]每日觀察自動提前出場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DRA with AKI D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區間下限價格	下限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6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12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且曾發生下限觸發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3.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4. 請注意利率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收盤價皆須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格 / 區間下限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收盤價 ≥ 港幣 95，且 連結標的 B 的收盤價 ≥ 港幣 190，該日才會被計入累積日數來計算配息金額。

【範例十一】Quanto 區間累計配息[記憶型]每日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DRA with EKI D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區間下限價格	下限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6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12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決定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60，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8%。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60，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3. 請注意利率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收盤價皆須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格 / 區間下限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收盤價 ≥ 港幣 95，且 連結標的 B 的收盤價 ≥ 港幣 190，該日才會被計入累積日數來計算配息金額。

【範例十二】Quanto 紅利增強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Bonus Performance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紅利率 / 參與率
美元 10,000		30	100%	12% / 150%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及額外收益金額贖回所有債券。額外收益金額計算方式：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最大值 [紅利率, 參與率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 = 10,000 × {最大值 [12%, 150% × ($\frac{\text{連結標的 A 參考價格}}{\text{連結標的 A 期初價格}} \times 100\% - 1$)]}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十三】Quanto 紅利增強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Bonus Performance with A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紅利率 / 參與率
美元 10,000		30	100%	12% / 150%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下限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6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12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未曾發生下限觸發事件或曾經發生下限觸發事件但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執行價格，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及額外收益金額贖回所有債券。額外收益金額計算方式：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最大值 [紅利率, 參與率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 = 10,000 × {最大值 [12%, 150% × ($\frac{\text{連結標的 A 參考價格}}{\text{連結標的 A 期初價格}} \times 100\% - 1$)]}
2. 若曾經發生下限觸發事件，且表現最差連結標的 A 之最終價格小於其執行價格：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十四】Quanto 紅利增強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Bonus Performance with E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紅利率 / 參與率
美元 10,000		30	100%	12% / 150%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下限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6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60% · 為港幣 12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於到期日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及額外收益金額贖回所有債券。額外收益金額計算方式：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最大值 [紅利率, 參與率 × (連結標的 A 之表現 - 1)]} = 10,000 × {最大值 [12%, 150% × ($\frac{\text{連結標的 A 參考價格}}{\text{連結標的 A 期初價格}} \times 100\% - 1$)]}

- 於到期日發生下限觸發事件，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60，將適用實物結算，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十五】Quanto 紅利增強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BEN with Lookback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紅利率 / 參與率
美元 10,000		30	100%	12% / 150%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回顧執行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大於等於其回顧執行價格：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及額外收益金額贖回所有債券。額外收益金額計算方式：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最大值 [紅利率, 參與率 × ($\frac{\text{連結標的 A 參考價格}}{\text{連結標的 A 回顧執行價格}} - 1$)]} = 10,000 × {最大值 [12%, 150% × ($\frac{\text{連結標的 A 參考價格}}{\text{連結標的 A 回顧執行價格}} - 1$)]}

2.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小於其回顧執行價格：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十六】Quanto 記憶型逐步調降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Step Down Memory Auto Callable with A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自動提前出場金額(100% 債券面額及自動提前出場利息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 發生下限觸發事件：若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140 時，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3.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亦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範例十七】Quanto 記憶型逐步調降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Step Down Memory Auto Callable with E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自動提前出場金額(100% 債券面額及自動提前出場利息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70，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十八】Quanto 逐步調降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Step Down Auto Callable with A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	--------	------------------------	-------------------------	------------------------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且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200，發行機構將以自動提前出場金額(100% 債券面額及自動提前出場利息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 發生**下限觸發事件**：若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140 時，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text{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 10,000 \times \text{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text{港幣 } 95$$
，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亦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範例十九】 Quanto 逐步調降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Step Down Auto Callable with EKI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自動提前出場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且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200，發行機構將以自動提前出場金額(100% 債券面額及自動提前出場利息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70，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二十】Quanto 固定利率逐步調降記憶型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每日觸發(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FCN with AKI Step Down M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10.6%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82	期初價格的 95%， 為港幣 77.9	期初價格的 100%， 為港幣 82	期初價格的 70%， 為港幣 57.4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82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發生下限觸發事件：若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57.4 時，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10.60%。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3.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亦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10.60%。

【範例二十一】Quanto 固定利率逐步調降記憶型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定價日觸發(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FCN with EKI Step Down M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10.6%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82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77.9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82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57.4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82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70，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10.60%。
- 發生**下限觸發事件**，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text{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 10,000 \times \text{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text{港幣 } 95$ ，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二十二】Quanto 區間累計配息逐步調降記憶型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DRA with Step Down M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區間下限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text{單位面額美元 } 10,000 \times \text{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text{港幣 } 95 \cdot \text{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請注意利率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收盤價皆須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格 / 區間下限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95，且連結標的 B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190，該日才會被計入累積日數來計算配息金額。

【範例二十三】Quanto 區間累計配息逐步調降記憶型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每日觀察(美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DRA with AKI Step Down M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區間下限價格	下限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60%，為港幣 60	期初價格的 100%，為港幣 10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60%，為港幣 120	期初價格的 100%，為港幣 20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曾經發生下限觸發事件但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執行價格，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曾發生下限觸發事件，但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小於其執行價格，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4.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5. 請注意利率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收盤價皆須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格 / 區間下限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95，且連結標的 B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190，該日才會被計入累積日數來計算配息金額。

【範例二十四】Quanto 區間累計配息逐步調降記憶型定期觀察自動提前出場及定價日觀察(歐式)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DRA with EKI Step Down MKO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3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區間下限價格	下限價格	第一個觀察日的自動提前出場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70%， 為港幣 70	期初價格的 100%， 為港幣 10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70%， 為港幣 140	期初價格的 100%， 為港幣 20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假設於第一個觀察日，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發行機構將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2.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a. 其參考價格 \geq 港幣 70，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債券。
 - b. 其參考價格 $<$ 港幣 70，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text{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 10,000 \times \text{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text{港幣 } 95$$
 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3. 請注意利率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收盤價皆須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格 / 區間下限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95，且連結標的 B 的收盤價 \geq 港幣 190，該日才會被計入累積日數來計算配息金額。

【範例二十五】Quanto 自動提前贖回連結一籃子股票結構型商品 Super Bull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自動提前贖回紅利
美元 10,000		30	100%	10%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自動提前贖回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80% · 為港幣 80	期初價格的 80% · 為港幣 8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80% · 為港幣 160	期初價格的 80% · 為港幣 16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任一自動提前贖回評價日，若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80 且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160，則視為發生自動提前贖回事件，發行機構將於自動提前贖回日支付自動提前贖回金額 = 商品面額 × {100.00% + 10%}。
- 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須於期末評價日進行比價，假設於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 其收盤價格 ≥ 港幣 80，將適用現金結算，投資人就每單位商品可領回：商品面額 × {100% + $100.00\% \times \left(\frac{\text{連結標的 A 收盤價格}}{\text{連結標的 A 執行價格}} \times 100\% - 1 \right)}$ }
 - 其收盤價格 < 港幣 80，將適用實物結算，此情況下收益金額為零。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 港幣 80，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範例二十六】參考美國政府公債之債券選擇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Bond Option Linked Notes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50	100%	5%
連結標的	執行價格	應計利息	選擇權比例
10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99.8895%	1.365677%	98%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在選擇權到期日，連結標的參考價格 ≥ 99.8895%，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5%。
- 在選擇權到期日，連結標的參考價格 < 99.8895%，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將獲得 (1) 連結標的整數債券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
 - 商品面額美元 10,000 × 98% ÷ 債券面額，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以現金支付 $[100\% - ((99.8895\% + 1.365677\%) \times 98\%)] \times$ 商品面額美元 10,000

【範例二十七】連結債券結構型商品 Bond Linked Notes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50	100%	5%
連結標的	執行價格	應付前期累計利息(或稱遠期應計票息)	
10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99.8895%	1.365677%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a. 於評價日進行比價，連結標的之債券淨價(或稱債券最終價格) $\geq 99.8895\%$ ，將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債券面額贖回所有債券，客戶於投資期間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5%。
- b. 於評價日進行比價，連結標的之債券淨價(或稱債券最終價格) $< 99.8895\%$ ，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於到期日除了投資期間累積利息金額外，將獲得 (1) 連結標的之整數債券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連結標的之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div (99.8895\% + 1.365677\%)$ ，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